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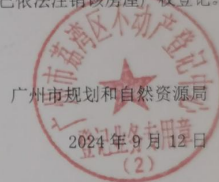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依嘱托注销荔湾区泮塘路仁威庙前 50-1 号
房屋的通知

王伟盛：

你位于荔湾区泮塘路仁威庙前 50-1 号房屋，原以统 485259 号登记，领取了穗房地证字第 201373 号《房地产证》，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0.67 平方米，房屋结构为混合。

2003 年 6 月 12 日，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（拆迁字（2003）第 42 号），决定征收该房屋，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同意办理该房屋产权注销，要求我单位予以配合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我局已依法注销该房屋产权登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蔡小姐；联系电话：81503276）

（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由登记机构存查。）